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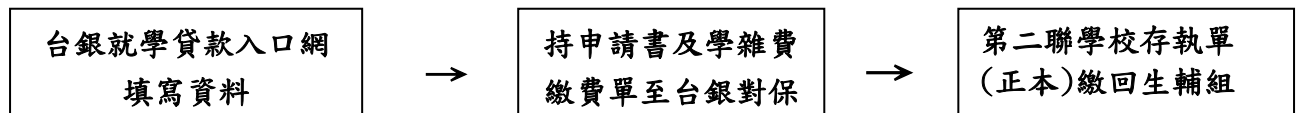
佛光大學 110 學年度上學期就學貸款申請事宜 110/07/20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自 110 年 8 月 1 日(星期日)起至 110 年 9 月 23 日(星期四)截止。
- 二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[學生就學貸款辦法](#)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[就學貸款作業要點](#)。
- 三、資格以及利息負擔方式：

申請條件	利息負擔方式
A 類：年收入低於 114 萬元以下	就學期間，貸款利息 全免
B 類：年收入高於 114 萬元、但未達 120 萬元	就學期間，需自付 半額 利息
C 類：年收入高於 120 萬元、但家中有 2 人同時就讀高中以上	就學期間，需負擔 全額 利息

- ▶ 享有全部公費生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，不得申請就學貸款。
- ▶ **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政府助學金之學生，得扣除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。**
- ▶ 家庭年所得總額計算範圍(審查前一年所得，即 110 學年貸款審查 109 年度家庭所得)
 - A. 學生未婚者：為其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 - B. 學生已婚者：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
四、申辦簡易流程：(詳細步驟請見附檔)



- ▶ 銀行申請、對保：110 年 08 月 01 日(星期日)至 110 年 09 月 23 日(星期四)截止。
- ▶ 學校註冊【繳回銀行對保後就貸申請單第二聯(即學校存執聯)】：
 - (1)完成銀行對保簽章後，將第二聯學校存執單(正本)於 110/09/23 前郵寄掛號至學務處生輔組。
 - (2)學務處於繳回截止日即彙整辦理初審及陳送教育部複審作業，逾期繳(寄)回恕難受理。

※若需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，請先辦理減免後持新的繳費單至台銀辦理就學貸款。

※特別提醒第二聯學校存執單未繳回者，視同放棄申請就學貸款，請至出納組逕行繳費，請申請者掌握時限。

五、貸款項目金額：以下列各費為範圍

1. 學雜費：為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。
2.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：為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。
3. 書籍費：每生每學期新台幣三千元。
4. 住宿費：為住宿實際繳費金額，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，以本校住校宿舍費最高(\$10,750)為基準(住宿保證金不能貸款)。
5. 學生團體保險費：為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。
6. 海外研修費：每生每年新台幣四十四萬元上限。
7. 生活費：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；中低收入戶學生，每生每學期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。

六、教育部複審核復資格結果預定公告日期：110 年 10 月底。

對於複審結果有疑義者，請於公告日起 5 日內(不含假日)持國稅局所開立之前一年(109)全家綜合所得清單(冊)申請複查，合格者由台灣銀行撥款予學校，不合格者補繳註冊費，始算完成註冊程序。

七、本項規定事宜如教育部或台灣銀行規定有變更，另行公告修正。

八、相關問題請洽：

學務處生輔組劉克強先生、電話：03-9871000 轉 11214、傳真 03-9874802、E-mail：
kcliu@mail.fgu.edu.tw、地址：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(雲起樓 205 室)

佛 光 大 學 就 學 貸 款 程 序

程序 1	<p>使用瀏覽器經：由網際網路進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logoutSchool.do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註冊會員：為新會員，登打基本資料、設定密碼 2. 學生登入：以會員密碼登入 3. 填寫__就學貸款申請書 4. 列印__就學貸款申請書 	
程序 2	<p>說明：同一教育階段定義--->學士班、研究所為不同教育階段。</p>	
	<p>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，由父母(或監護人、或保證人)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灣銀行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／撥款通知書。 2.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3.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。 4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）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 5. 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，記事欄不可省略 	<p>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，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灣銀行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／撥款通知書。 2.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3.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。 4.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／撥款通知書第三聯（借款人存執聯）。
<p>學生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： 對保期限：110年08月01日起至110年09月23日截止 辦理地點：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(簡易型分行除外)</p>		
程序 3	<p>學生向學校註冊： 學生持銀行簽章之就貸第二聯單(即學校存執聯)，於110年9月23日前繳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雲起樓205室)暫准註冊。 ※特別提醒未依時繳回者視同放棄申請就學貸款，請至出納組逕行繳費，請申請者掌握時限。</p>	
程序 4	<p>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： 由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(審查前一年所得，即110學年審109年度)，合格者經學校通知台銀撥款予學校。</p>	
	<p>合格者： 學校彙整資料送臺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。</p>	<p>不合格者： 學校公告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。</p>